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國中部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12年7月28日核定

114年7月9日核定

一、依據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及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三)強化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情懷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學生。

四、服務範圍

校內：

- (一)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- (二)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（詳附件一）：
 - 1.交通類：交通服務、糾察等相關類型。
 - 2.環保類：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、環保尖兵、清潔服務、體育活動等相關類型。
 - 3.學術類：圖書館、實驗室、專科教室等相關類型。
 - 4.典禮類：司儀、音控、旗手、會場引導、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。
 - 5.其他類：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、幹部之額外服務工作等。

校外：參加政府立案之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與各項志工服務及**經校方核可**辦理之非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，可選擇下列方式從事服務工作：

- 1.維護校外環境衛生：參與政府立案之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校外環境清潔服務。
- 2.協助關懷弱勢族群：參與各類社會公益、救助機構之服務，如育幼院、安養院等。
- 3.配合學校社區從事政策宣導：如協助學校推介宣導，協助從事各類型政策宣導活動。
- 4.辦理學校或社區藝文表演活動：如社團於學校或社區從事表演、展覽、服務等，提供全體同學或市民休閒活動。
- 5.協助相關社教行政機關推廣業務：如於動物園、科教館、美術館、天文館、市立圖書館等單位進行相關業務之協助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以假日、寒暑假（採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。學年度上學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，於這段期間進行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積分採計於該學年度上學期；學年度下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，於這段期間進行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積分採計於該學年度下學期。）**、課餘適當時間進行服務，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(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)。**

六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
- (二) 有關服務學習之訊息，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，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本計畫，並適時與學生家長說明，俾建立共識。
- (三) 學生每次參加校內外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。
- (四)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前，至各處室及校內老師提出申請。
- (五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，於**5 日前**至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。

七、認證方式與採計

- (一) 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網路登錄及審核。
- (二) 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網路登錄及審核。
- (三) 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，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證明與網路登錄及審核。
- (四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，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章記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於期末及期初收回各班服務學習卡，依服務學習卡採計網路登錄與審核。每學年度上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，於 3 月 15 日前登錄完成；每學年度下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，於 9 月 15 日前登錄完成。
- (五) 訓育組每學期定期印發**班級「服務學習積分統計表」**。
- (六) 如欲查詢服務學習積分，可逕上「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」(<https://school.tp.edu.tw/>)查詢。

八、服務學習之計分原則如下：以「學期」服務時數為結算採計單位，其配分由基北區免試就學區訂之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請勾選身分)		☐ 學生：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座號_____							
		☐ 教師：							
服務時間	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合計 小時							
隨行人員 (如有請填寫)		隨行人員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							
服務學習活動地點		(限機關、機構、法人及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)				服務學習活動負責人			
服務學習活動地址						服務學習活動負責人聯繫方式			
服務內容 (請說明)		(得檢附企劃書，無可免)							
服務學生		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家長同意書	導師簽章			
					☐ 已附				
					☐ 已附				
					☐ 已附				
					☐ 已附				
					☐ 已附				
					☐ 已附				
核章欄	申請人	(簽名或核章)		訓育組長	生教組長		學務主任		

※繳交此表時，需一併附上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。

※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請於 5 天前提出申請。

※服務完畢，請提醒認證機關於公服卡上蓋含「機關名稱」之戳章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國中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							
本人同意 年 班 號 姓名 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， 此致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國中部 家長簽章： 日期：							
活動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合計	小時
	至	年	月	日	時		
活動內容 (請詳述)							
活動地點							
主辦單位/ 指導老師				聯絡電話			